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聘任內控審計機構；

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6
建議聘任內控審計機構	7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寄發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寄發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副董事長)
李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譚慶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新華之星A座
(郵編：610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鄧富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聘任內控審計機構；

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韓文龍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文龍先生，39歲，現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韓先生亦擔任四川省經濟學會副會長，四川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理事，四川省社會科學學術基金會監事；併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計劃、省級高層次人才計劃和西南財經大學「光華英才工程青年傑出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數字經濟和政治經濟學等；主持國家社科基金專案四項，主研和參研社科基金、自科基金等課題10餘項；在《中國社會科學》《經濟研究》等期刊上共發表論文100多篇，在《光明日報》《經濟日報》《四川日報》、人民網、光明網等報紙、媒體發表評論性文100餘篇；曾獲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陝西省第十四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四川省第十八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四川省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等。韓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博連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韓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

董事會函件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韓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韓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韓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韓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韓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韓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且彼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稅前）和／或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稅前）。韓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推選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具有扎實的經濟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薛豐先生(「薛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主要股東推薦，並經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建議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豐先生，29歲，現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監事、資金經理，成都華盛實業蜀都花園專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華盛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樂創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文翰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成都禹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薛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薛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薛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薛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薛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而領取的薪酬為9萬人民幣／年（稅前）。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薛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薛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監事會提議推選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認為，薛先生具備擔任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夠為本公司監事會提供全面的意見。因此，監事會推薦薛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聘任內控審計機構

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任期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審計委員會意見，擬於德勤華永任期終止後，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釐定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作為擁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從業資格的專業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內控審計服務的經驗、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其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符合相關規定，故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的聘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

原通告已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藉以知會股東於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監事；及(iii)建議聘任內控審計機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監事認為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並於同日寄發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

原通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寄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分別通過了《關於提名韓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薛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接獲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2%)之書面通知，提議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新增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1)委任韓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委任薛豐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3)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內控審計機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倘閣下於參閱原通告後擬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但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寄發的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4.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隨附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及鄧富民先生。